

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8623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红花七路工程（现更名为红花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则只按前5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以及职称证书。需填写附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其他	提供汇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2:

企业业绩情况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12.090711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
	2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合同金额：8143.03834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3	项目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1286.006872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
	4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 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9月5日
	5	项目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58.00001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HCJ2024003

标段名称: 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090711 万元

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

项目经理: 肖晓伟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招标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肖晓伟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HCJ-2024-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 ；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 312.090711 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合法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肆拾玖元伍角贰分（¥ 100349.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唐佐
联系电话：13560735762



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经办人：余泽龙
联系电话：13410818614

2、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0009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43.038345万元

中标工期: 400

项目经理(总监): 苏家团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3

查验码: 59253552936462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 202307-003

合同编号 CRLCJ-NS17-NSLD01-ZB-231002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15361564517

电子邮箱：273008403@qq.com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嘉川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吴晓斌

联系人：王雨龙

联系电话：15986723925

电子邮箱：15986723925@163.com

传真：0755-25982601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6月1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位于南山区西丽片区，东侧起于大沙河生态长廊上游段的长岭陂地铁站，向北平行于长岭陂水库延展，穿越南方科技大学，最终西侧止于南科大高地驿站。建设内容含桥梁、建筑、园建及电气等专业（具体以施工图为准）。本项目桥梁单跨跨度34米，最大建筑面积405.16平方米，最大高度10.4米。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2]220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

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2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叁万零叁佰捌拾叁元肆角伍分（¥81430383.4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叁分（¥1686672.33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肆份,委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总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亨投资公司 1 栋厂房 6 楼北面 604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桥梁总长度1218m,单跨跨度最大34米;最大建筑面积405.16平方米,最大高度10.4米	工程造价(万元)	8143.038345
结构类型	桥梁及建筑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艾类康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所有内容，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项目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项目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设备试运行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建筑及桥梁	工程造价	8143.038345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苏家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验收结论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苏家团
粤144202120206831
市政公用工程
2025.11.22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总院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分公司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403030516108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403040008646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40304009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403055402809

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4031403882

3、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10-04-01-721388001001

标段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6.006872万元

中标工期: 18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经全



本工程于 2023-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3



查验码: 42992534806595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 二路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XL-HT098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9日

深圳市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工程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规划一路及规划二路市政路报建、施工及各类相关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园林绿化拆除、土石方清运及回填、原沥青路面与混凝土地面破除及清运、道路（含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基层及饰面层）、道路挡墙、强弱电及照明、给排水、燃气、通讯、交通设施、水土保持、绿化、临时围挡、海绵城市要求内容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质量
则，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公交车站牌移位，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与本地各执法部门沟费用、差旅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投标答疑前提出图纸问题和解决措施，由发包人进行答疑或变更，若未履行职责，对以后发生的变更及施工措施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并且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答疑会议纪要”以及招标过程中一切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最大范围、最严格要求为准，因本工程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内容（包括有可能出现的应急工程），均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以图纸或其它招标文件未表明、不了解场地情况或未考虑其他工程施工情况为由，拒绝实施。

拆迁工程说明：

1. 展示区园林建筑工程拆除及垃圾外运（包含园区所有构筑物、铺装面、水池、种植池、小品、景墙、围墙、座椅、园路、廊架、停车场等，停车场包含幼儿园室内环氧地坪停车场及室外沥青停车场及车道）；
2. 展示区绿化建筑工程拆除及垃圾外运（包含地被、灌木，乔木移植由园林单位负责，市政道路施工单位协助配合处理）；
3. 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拆除及外运（包含的所有庭院灯、景观照明灯具、水景电气设备及相关管线、岗亭设施设备管线预留预埋、给排水及相应管道、管井、补水栓、冲洗池、园林电箱、喷雾等，需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及对市政设施异常，如造成市政部门投诉需协调安排处理）
4. 规划复兴路：待定，如后期交通轨道中心要求我司拆除我司办理签证。

补充说明：因规划二路临近坪山河，需市政单位进场后根据施工范围重新设置临时围挡，届时需与水务局、河道管理所提前沟通确认，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规

现行

方清

人

设施、



补充说明：

1. 本工程因现状道路下或道路旁存在前期预埋管线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考虑相关管线的标高以及对现状管线的保护，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不得损坏现有小区、道路的管线等系统；
2. 本工程存在部分水泥及沥青地面破除和广告围挡拆除，所有拆除工程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政府部门允许的弃置场；
3. 因本项目道路涉及与已完工工程（龙勤路、坪山河北路）及未开工工程（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复兴路）对接，本道路施工的相关管沟与现有市政设施对接的问题，需要承包人与相关市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局、交通局、执法局、国土局、农林局、水务局、环保局、燃气公司、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对接，保证施工完成的道路配套管沟与市政设施的完好对接；包括路灯、电信、给排水、燃气、电线电缆、海绵城市、绿化等等；
4. 本工程周边存在原旧村的管线，施工前需仔细了解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停电、排水不畅等扰民问题；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考虑
破坏现

垃圾

规划
接的
土局、
成的
缆、

施工

接入

非查，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振武，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1.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1.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工程项目监理

3.2.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朱凯。

3.2.2.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征得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 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核权。

(7)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8) 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保证此人 48 小时内被调离本合同项下项目现场,并不得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3.2.3.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

3.2.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2.5.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降低
告。

3.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指定朱经全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乙方项目印章方能有效。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定及
和质
工。

(1) 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未达到此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3000 元的违约金。

算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并明确指出工作交接时间、权限。未交接完成前，仍以原负责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换不
调离

(5) 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约定

3.3.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任何人员。

应积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复查
甲方
是否

6.2.3. 工人宿舍自行解决，现场所有临设的搭设及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布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停工，
消除
金额承
担用，
/仲裁

6.2.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监理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

6.2.5. 乙方由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工程被相关管理部门罚款、下令停工或其它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5000元的违约金。

安全

6.2.6. 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6.2.7.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事故的
乙方
甲方。

6.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6.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用的水电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进场前预先缴纳水电费押金5000元与总包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提供用量要求，总包单位配合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搭接，水、电管线及水电费自理，乙方安装独立用水、电表。用水、电量按各分水电表计量值加合理损耗分摊计算，价格按有关部门标准计算；最终临电由总包单位，市电按物业公司根据施工用电范围、用水电时间、负荷等分配方式及分摊水电明细，由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生效，水电费明细分摊公布后由乙方在3天之内缴清，否则，甲方有权从水电押金或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建
乙方

里，除
款。

6.3.2.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2) 按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套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采取现金含税总价为12860068.72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陆拾捌元柒角贰分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1798228.18元, 增值税金额为1061840.54元。

合同现金总价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7.1.3. 本合同采取非现金含税总价为13536914.44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12419187.56元, 增值税金额为1117726.88元。

7.1.4 双方同意, 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 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 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 在实际结算时, 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方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7.1.2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 (“账期因素调整”), 尽管有前述约定, 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 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7.1.2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 不受此限制。

7.1.5 包干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含施工水电费, 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 (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

(此页无合同正文)

附件 1:

甲方 (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 419-1-3

法定代表人: 黄伟容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7399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84431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9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红线宽度为16m,设计车速为20km/h,长度约233m	工程造价(万元)	475.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10-04-01-72138802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9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包括七通一平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已施工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海绵城市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设备安装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张建</i></p> <p>2025年7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何军</p> <p>注册号41000039</p> <p>有效期2028.01.25</p> <p>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i>何军</i></p> <p>2025年7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442014201509106</p> <p>市政公用工程</p> <p>2027.12.22</p> <p>佳泰建设有限公司</p> <p>2025年7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i>陈明</i></p> <p>2025年7月2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潘启钊</p> <p>注册号: 4404304-AY005</p> <p>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i>潘启钊</i></p> <p>2025年7月29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路基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 检验批合计数		齐全有效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攀飞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基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明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沥青混合料面层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透层	2	合格	合格	
2	封层	2	合格	合格	
3	粘层	2	合格	合格	
4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4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0		检验批合计数 10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泽铃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明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人行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铺砌面层(含盲道砖)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攀飞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娟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挡土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砌筑挡土墙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混凝土)	1	合格	合格	
2	墙体砌筑	1	合格	合格	
3	滤层及泄水孔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检验批合计数 3	朱经全 43014201509106 市政公用工程 2027.12.27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泽		注册证1200029 有效期2025.01.25 广州联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元明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属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43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路缘石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朱经全 42012301549106 市政公用工程 2027.12.23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红线宽度为16m,设计车速为20km/h,长度约287m	工程造价(万元)	810.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10-04-01-72138801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9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包括七通一平工程;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土方工程、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已施工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海绵城市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 何军 注册号41000039 有效期至2028.01.25 监理单位 广州联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泰业建设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9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V005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7月29日</p>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路基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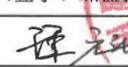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路基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u> , 检验批合计数 <u>1</u> , 合格数 <u>1</u> , 合格率 <u>100%</u> 。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基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稳定土类基层	2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u> , 检验批合计数 <u>2</u> , 合格合计数 <u>2</u> , 合格率 <u>100%</u> 。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面层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沥青混合料面层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透层	1	合格	合格	
2	封层	1	合格	合格	
3	粘层	1	合格	合格	
4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2	合格	合格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 检验批合计数 5		朱经全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朱经全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攀飞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玲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人行道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铺砌面层(含盲道砖)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1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攀飞	何军 注册号41000032025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01.25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何军 注册号41000032025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01.25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军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丽珍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挡土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砌筑挡土墙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混凝土)	1	合格	合格	
2	墙体砌筑	1	合格	合格	
3	滤层及泄水孔	1	合格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3, 检验批合计数 3,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属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代建道路)项目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K0+008~K0+295段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质检负责人 李泽铃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路缘石	1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1	检验批合计数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1009026 有效期2028.01 2025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何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1009026 有效期2028.01 2025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4、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9.1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 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 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 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 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 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1422014201724907，安考B证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C证号：粤建安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心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500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200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10:00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3000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方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5、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31日)所递交的项目标段工程(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580000.15元。

工期:满足单项目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以项目面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集采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8月21日

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L-MT-HT079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内容：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西起新区大道，东至民塘路，全长约185米，红线宽15.5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30km/h等，若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则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移交等相关手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及包质保期内维修的承包工程。包含：1、土方工程；2、道路工程；3、交通工程；4、给水工程；5、雨水工程；6、污水工程；7、照明工程；8、交通疏解工程；9、水土保持工程；10、燃气工程；11、海绵城市；12、通讯和供电迁改；13、燃气管、给排水管等与市政路碰口；14、拆除展示区现有结构等。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电缆迁改和部分拆除外运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进场后须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费押金；具体取费标准按以下规定：

安全文明及水电费押金收取标准					
分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不含甲 供材料)	0-50万	50-100 万	100-500万	500万以上	1000万以 上
总包收取 押金(安 全文明)	3000元	5000元	合同金额0.5%，上 限1万元	合同金额0.2%，上限 2万元	3万元
总包收取 押金(水 电)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1万元

收取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后一次性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工程验收移交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建军，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1.2. 如确有必要，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签收乙方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1.4.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3.1.5.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以甲方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工程项目监理

3.2.1. 本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文集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2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进场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乙方的施工工期，均必须满足龙誉花园项目整体验收和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龙誉花园主体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施工通道使用，工作面的移交变动等，道路施工安排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4.2.3.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2.4. 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无法弥补的，及时同甲方协商调整。

4.3.4.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延期完工的，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也都将被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

5.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5.1.2. 除另外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有相互重叠，则按较高标准、规范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5.1.3. 在土石方工程施工测量中，除开工前的复测放线外，还应负责施工对平面位置（包括控制边界线、分界线、边坡的上口线和底口线等）、边坡坡度（包括放坡线、变坡等）和标高（包括各个地段的标高）等经常进行测量，校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上述施工测量的基准—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也应定期进行复测和检查。

5.1.4.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壹角伍分，小写：¥2580000.15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2366972.6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213027.53元；税率：9%。

(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7.1.2(3)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非现金支付价暂定为现金支付价除于0.95所得，具体按7.1.2(1)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2715789.63元；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壹角贰分，小写：¥2491550.12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224239.51元；税率：9%。

(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7.1.2(2)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7.1.2(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7.1.2(1)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白石龙村村委综合大楼 403B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739944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299886666699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25982601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1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丁自然 年龄：49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近3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5项）	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7月31日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合同金额：555.211742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04月14日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
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校

名: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30812000000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项目负责人业绩1-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X-ZB-S-PSAE-01-FB-02-00-2023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9.5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S-PSAE-01-FB-02-00-2023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土方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 3、工程概况：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和场地平整，管线改迁，修建该区域内临时道路，修建三处匝道，为连接盖板的市政通道，报装临水、临电，搭建临时设施、围挡等。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甲方指定合同外增加项目等规定内容，除甲方明确另行分包的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安装、包辅助施工机械、包工人使用工具、包深化图纸、包措施、包所有材料检测、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文

明、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合同》中涉及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1 搭设和维护库房、堆场、防护棚、施工需要搭设的简易架体等。

2.2 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工具和维护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甲供机械的维修费。

2.3 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及甲方新增的相关工程，乙方无条件接受，合理安排足够的劳动力，按本合同所订单价结算。

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场地清理与工程相关的成品保护、清洁。施工完成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按合同单价计取。

2.5 做好施工记录和自检资料。乙方自检、甲方复检，乙方积极配合。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2.6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至 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2998158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其中：增值税 2475543.9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27506044.11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费自行承担）、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3.4 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所标明的和甲方确认的完工部位及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计算；

3.5 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报价根据图纸进行计算；

3.6 本分包工程中标人包工包料；

3.7、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备 注
1	市政公用配套 工程专业分包	元	30908853.69	0.97	29981588.08	1、施工范围：本标段内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 装修及机电专业工程。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 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 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技术要 求。
	合计				29981588.08	
备注： 1、本表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后根据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报价。 2、报价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结算时此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工程变更等原因为由而再作调整。 3、除清单描述外，工作内容也包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表中综合单价为包干价，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上述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单价包括了施工现场内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

9、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质量缺陷的处理工作。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对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及时检查和保护，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因乙方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无法提供充分资料找不到责任方时，乙方自行进行修整并承担费用。

10.2 其他：乙方所有工人的安全帽、马甲由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安全帽50元/顶，黄马甲25元/件）从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马甲的需求计划。

10.3 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

10.4 本项目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今后不再另行单列计取。

10.5 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乙方每月15日按实向甲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项目部于20日前完成初核并报送公司审核确认。甲方于次月支付专户工资，专户工资达到标准（即10天以上考勤的工人都要做专户，专户人数比例必须达到总工人数量的95%），非专户工资次两月支付审定产值的80%扣除专户工资作为当期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支付到审定产值的90%，双方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未办理完毕结算，不支付尾款，直至办理完毕结算为止），剩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工资,扣除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罚款或加上奖金后剩余金额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账户户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银行联行号: 1055 8400 0925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除委托代发乙方劳务(农民)工工资外,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1.6 乙方必须执行“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每月按要求发放实名制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1.6.1 乙方当月有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当期进度款支付完劳务工人专户工资后,剩余部分甲方直接转账至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中。

1.6.2 乙方当月无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送银工资表和付款委托书,并自行转账至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转账金额必须与送银工资表一致),由甲方代为发放劳务工人专户工资。

实名制工人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账号: 4425 0100 0105 0000 1587 - 00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名制工资发放不及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罚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

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乙方报送的结算（含变更等）金额与终审金额之差不得高于终审金额的10%，乙方可将计算好的工程量提前报送给甲方进行审核，提前为结算工作做好准备。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乙方须

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1.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建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

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予以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何小军；联系电话：15999567561。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林正武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850525508，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丁自然，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22014201724907，安考 B 证号：粤建安 B (2020)0007978；

技术负责人：李攀飞，专业技术职务：市政公用工程，任职资格证号：C19033160900900；

专职安全员：郑志廷，安考 C 证号：粤建安 C3(2021)0000724；

专职质量员：林静鸿，质量员岗位证书号：2101030100131392。

乙方除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和证件资料复印件（盖公章）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社保证明原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住建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足够

的施工管理人员，其中持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所有进场工人提供当年的体检报告，超过50岁的工人体检报告里须有脑筛查方面的内容；年龄未满18周岁以及55岁以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施工。乙方必须管理好自有人员，办理好居住证及其他临时入住申报手续，取得合法的居住权，严禁非生产人员入住现场，如有违反处以罚款5000元/次。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灰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二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华西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

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

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間和额定人員數量住宿，未經項目部的同意不得變動。各房間應列出所住宿的人員名單並貼在門口左邊的室內牆上，以便檢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亂接電線、電扇等，允許的電線應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電爐、電飯煲等熱源電器，不得使用微風扇以外的電扇。如乙方宿舍出現上述情況，每出現一次罰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員若有需要吸煙者，吸煙者必須在指定的吸煙區吸煙，煙頭必須摺滅後放在煙缸內，不得亂扔。

2.24.5 乙方人員剩菜、剩飯、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應傾倒在指定的分類剩飯、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內，嚴禁向其他部位傾倒，保持生活環境衛生整潔。若有違反者，甲方將對違者處以500元/次.人的罰款。

2.24.6 乙方人員住宿的各個房間中，每一個房間每天均應排出衛生值日，輪流（班組指定也可以）打掃房間、整理房間物品，隨時保持房間乾淨、整潔。同時，乙方每天須安排一個專人負責生活區的衛生清潔工作，否則甲方按照2000元/月的費用從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2.24.7 乙方人員買飯、打開水時須自覺排隊，嚴禁插隊，違規者處以200元/次.人的罰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員探親人員入內。探親時段內，探親人員入內必須登記，且在晚上10:00以前離開，嚴禁留宿。若乙方人員違反這一規定，甲方將對乙方處以1000元/次.人的罰款，罰款直接從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2.24.9 乙方人員之間應加強溝通，嚴禁打架、斗毆現象發生。若乙方一旦發生打架、斗毆事件，無論對錯，首先處罰乙方3000元/次的罰款，罰款直接從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临时宿舍已全部配备空调，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 100 度电/间供乙方免费使用，超过 100 度部分电费乙方须每月按实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电费。

2.29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办理进出场登记手续和接受安全方面相关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后视为符合进场要求的人员，乙方对所有引入员工背景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内容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9月5日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公用配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完工 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承包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2-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XAQXC12200141）于2022年08月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9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神村石屋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03051618
陈涛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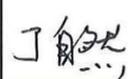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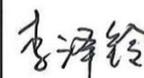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章）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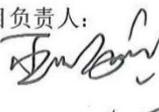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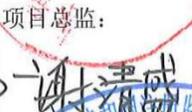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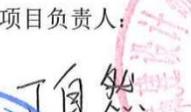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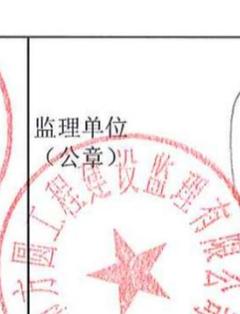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其他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 工程 （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优秀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 路- 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利房地 产 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 路- 创建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 产 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06 月 10 日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 改 管 ” 项目（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 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年 04 月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 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 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22014201 724907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攀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9 00900	市政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7 00000002	建筑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胡晓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071013	给排水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3187431	电气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傅晓慧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244001094 0	土木建筑
项目安全主任	黄学彬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 14432	综合类
质检负责人	肖晓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职称证 2301030100 269530	土建
安全员	肖裕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 2018） 0011258	综合类
安全员	唐润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9)00 01350	综合类
安全员	吴海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0	综合类

					33106	
质量员	黄进文	/	岗位证	/	2301030600 265464	/
资料员	肖晓兰	/	岗位证	/	2301050000 116444	/
劳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0 008559	/
测量员	林志洽	/	岗位证	/	2401090000 335978	/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0 334339	/
预算员	林晓霞	/	岗位证	/	岗位证 2401100100 008581	/
装饰质量 员	黄勇钦	/	岗位证	/	2301030500 315507	装饰
建筑工程 师	王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 1930052960 811	建筑工程管 理
安全员	朱伟鹏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4)00 02280	/
土建施工 员	郑文松	/	岗位证	/	2301010100 315472	土建
资料员	黄佩璇	/	岗位证	/	2401050000 511988	/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丁自然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2998.158808 万元	2024年07月31日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555.211742 万元	2023年04月14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5-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名:丁自然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

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四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七七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
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 学制三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30812000000573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2、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攀飞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攀飞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31986112910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19033160900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1286.006872	2023年11月09日	2025年7月29日	已完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取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李攀飞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性别 Sex
文件号	豫建人教(2016)18号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11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60900900
		2017年3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10050017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李攀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861129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4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攀飞

社保电话号：800781592

身份证号码：410183198611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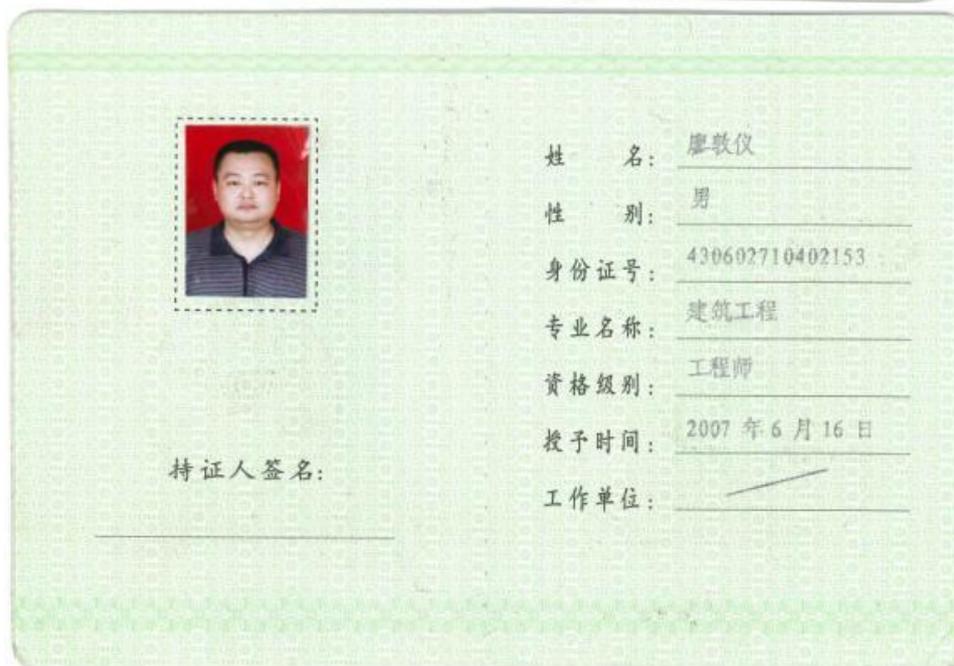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12.82	437.65			437.65		2607.8		2607.8	207.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be4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3、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045200305001516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o. 0301404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4月2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柴
家山居委会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710402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8-2029.09.08

4、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胡晓蕊

编号：
NO.

18307101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胡晓蕊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0103198612264526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润汇测绘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40001903013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制印头像)

档案文号: (78)教上委字089号
 注册证号: 011618201206039204



学生 胡晓蕊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于
 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晓蕊

社保电脑号：818614863

身份证号码：210103198612264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币种：人民币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1.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1.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75.6	2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930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证明专用章

5、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赵臣

编号： 18318743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赵臣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04198906091810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2-12-2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20203203023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臣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何 辉

证书编号： 10154120120500048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臣

社保电脑号：815439336

身份证号码：210204198906091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币种：人民币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82	100.95			100.95		75.6	756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054f9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6、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傅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u>傅晓慧</u></p> <p>身份证号码：<u>210603197407252529</u></p> <p>性别：<u>女</u></p> <p>专 业：<u>土木建筑</u></p> <p>聘用单位：<u>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u>建[造]11124400002169</u></p> <p>初始注册日期：<u>2012</u> 年 <u>10</u> 月 <u>30</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u>2020</u> 年 <u>10</u> 月 <u>14</u> 日</p>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傅晓慧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 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124400002169

身份证号: 210603197407252529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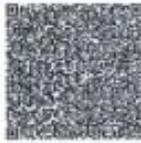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傅晓慧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7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24400002169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傅晓慧

个人签名:

傅晓慧

签名日期:

2026.3.4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傅晓慧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工程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国民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 98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02835



32101142407

姓名 傅晓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20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关：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时间：2008年3月10日

管理号： 07014932101142407
File No.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姓名 傅晓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艺丰
花园A区C型住宅楼604
公民身份号码 21060319740725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9-2026.09.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0940.0	14560.0	14560.0		9380.0	3640.0			910.0				14560.0		3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dcf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7、项目安全主任：黄学彬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学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44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名:黄学彬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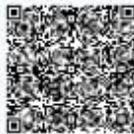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姓名 黄学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红棉
一路88号雅景苑二期4栋
四单元81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10150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7-2027.01.07

8、质检负责人：肖晓伟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晓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100269530	



肖晓伟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6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晓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1070018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69530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晓伟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代生

证书编号: 13718120110600023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晓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厚直街22号23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0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4-2036.06.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安全员：肖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	肖裕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安全员：唐润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350

姓 名：唐润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润生

社保电话号：61881177

身份证号码：452323197908240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918.24	639.45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02a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1、安全员：吴海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3106

姓 名：	吴海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质量员：黄进文

	黄进文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进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9020414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65464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姓名 黄进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
路41号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0902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1-长期

13、资料员：肖晓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兰

社保电脑号：6321964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803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3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4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5	2029048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6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1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90481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7540.0	12960.0			8380.0	3240.0			810.0				1258.0		3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517b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4、劳务员：李泽铃



李泽铃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泽铃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8559

工作单位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铃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99720210670425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姓名 李泽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凤祖祠南区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200009162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2-2030.09.02

15、测量员：林志洽

	林志洽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志洽	
身份证号 445224199112260034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35978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林志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仙庵
管区金丹东十三巷2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122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浩

社保电话号：64142636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6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f52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6、施工员：林静鸿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月 10日



姓名 林静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7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六巷110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7156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7-2042.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354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7、预算员：林晓霞



姓名 林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和东莲角池二横巷
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910225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5-2040.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910225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f05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18、装饰质量员：黄勇钦



黄勇钦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勇钦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418665X

证书编号 2301030500315507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19、建筑工程师：王灏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王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系列	工程	
工作单位	贵州旺翔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遵义市人社局


遵义市人社局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王 燕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548447

工作单位

王燕 同志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王能扫描王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姓名 王 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314号21栋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198909103610

王能扫描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翊

社保电脑号：806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312.82	437.65			437.65				267.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3cb5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安全员：朱伟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2280

姓 名：朱伟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粤中取证字第 0800162416539 号

朱伟鹏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朱伟鹏,男,
1980年11月生。自1999
年9月至2003年6月
在 汕头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小虎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56099111045

姓名 朱伟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金城蓝湾2号楼2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11174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15-2034.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伟鹏

社保电脑号：6365150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1174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326.0		2602.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42ddfh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1、土建施工员：郑文松

	<p>郑文松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姓 名郑文松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46158	 <p>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21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p>
证书编号230101010031547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脑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048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326.0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055ff0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2、资料员：黄佩璇



黄佩璇 同志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佩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724662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11988

工作单位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7-2025.08.17

姓名 黄佩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市场西三横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7246625

五、其他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自行填写</u>)	<p>1、项目名称: 新樟路坂澜大道桥底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 312.09071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日</p> <p>2、项目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桥梁及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143.03834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0日</p> <p>3、项目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286.006872万元</p>	<p>项目经理姓名: 丁自然</p> <p>1、项目名称: 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98.15880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31日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金额: 555.2117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04月14日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经理</p> <p>3、 4、 5、</p>	<p>共配置 22 人 项目经理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项目安全主任 1 人; 质检负责人 1 人; 各施工技术人员 14 人</p>	<p>1.项目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简化招标)项目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年09月07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p> <p>2、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3、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标)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2年04月XX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p> <p>4、项目名称：坪山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场地平整及配套工程</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合同金额：2998.158808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5日</p> <p>5、项目名称：龙誉花园项目民园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p> <p>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合同金额：258.000015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1日</p>			<p>道办事处</p> <p>5、项目名称：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p> <p>评价时间：2020年06月01日</p> <p>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p>
--	--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红花七路工程（现更名为红花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涛

日期：2026年3月9日